|  |  |
| --- | --- |
| ICS | 03.1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GXAS |   A 0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新加坡

Guidance for Nanning Laoyou rice noodle export-Singapor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96836751)

[1 范围 1](#_Toc19683675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9683675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96836754)

[4 缩略语 1](#_Toc196836755)

[5 总则 1](#_Toc196836756)

[5.1 质量安全优先 1](#_Toc196836757)

[5.2 标签规范透明 1](#_Toc196836758)

[5.3 合法证件齐备 2](#_Toc196836759)

[5.4 物流运输保障 2](#_Toc196836760)

[5.5 全程合规管理 2](#_Toc196836761)

[6 需考虑因素 2](#_Toc196836762)

[6.1 食品质量安全 2](#_Toc196836763)

[6.2 食品标签 2](#_Toc196836764)

[6.3 合法证件 2](#_Toc196836765)

[6.4 物流运输 2](#_Toc196836766)

[7 出口办理 3](#_Toc196836767)

[7.1 备案 3](#_Toc196836768)

[7.2 出口申报 4](#_Toc196836769)

[附录A（资料性）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需要关注的信息 5](#_Toc196836770)

[A.1 产品质量信息 5](#_Toc196836771)

[A.2 食品包装信息 5](#_Toc196836772)

[A.3 合法证件信息 6](#_Toc196836773)

[A.4 物流运输信息 7](#_Toc196836774)

[附录B（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8](#_Toc196836775)

[附录C（资料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9](#_Toc196836776)

[附录D（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10](#_Toc196836777)

[参考文献 11](#_Toc196836778)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宁市老友粉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亚热带作物研究所、邕州海关、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南宁市老友粉协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南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南宁市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永锋、陈智理、李华婷、王秋明、罗添添、朱春红、吕丽兰、陈学、范燕霞、吴金阳、吕春秋、干莉娜、林跃华、黄昊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指南 新加坡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的总则，提供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需考虑因素以及出口办理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的指导。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 通则

GB/T 2732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 食品生产企业

SN/T 0395 进出口米粉检验规程

DBS45/ 053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南宁老友粉

* 1. 术语和定义

DBS45/ 05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 export prepackaged Nanning Laoyoufen

以独立包装的干制米粉（或冲泡型米粉）为主要原料，添加老友粉料包或独立包装的酸笋、豆豉、辣椒、大蒜等辅料，经组合、包装制成的，食用时需经水煮熟制或煮沸热水（≥85℃）简单冲泡便可食用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出口南宁老友粉（包括水煮型出口南宁老友粉和冲泡型出口南宁老友粉）。

[来源：DBS45/ 053—2024，3.1，有修改]

* 1.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SFA：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

ACRA：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 1. 总则
     1. 质量安全优先

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生产企业需严格遵守中国及新加坡食品安全法规，建立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加工、储存环节符合中新双方要求，实施质量安全追溯机制，确保问题产品可快速召回。

* + 1. 标签规范透明

食品标签需全面满足新加坡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

* + 1. 合法证件齐备

出口企业需依法办理中新双方要求的全部合法证件，确保出口流程符合新加坡法规要求。

* + 1. 物流运输保障

以合规性和风险防控为核心，确保物流运输包装材料符合中新双方要求，宜建立可追溯的运输体系，动态适应新加坡法规变化，保障全程运输安全高效。

* + 1. 全程合规管理

出口企业需主动适应新加坡动态法规变化，定期更新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检测验证产品质量，确保从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到物流交付的全链条合法合规。

* 1. 需考虑因素
     1. 食品质量安全

需要考虑符合新加坡《食品销售法》和《食品条例》对允许的食品添加剂或色素或微生物的限量规定，并进行相应的检验与检测。预包装老友粉出口新加坡需要关注的产品质量信息见附录A.1。

在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前，宜向通过SFA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对微生物、农药残留、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过敏原、营养成分等进行检测检测，确保符合SFA等机构的要求，并保留检测报告。预包装老友粉出口新加坡需要关注的关键指标限量见附录表A.1。

部分人工色素、防腐剂、苯甲酸等限制类添加剂符合新加坡《食品条例》附录中的许可添加剂清单。

* + 1. 食品标签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包装符合SFA《新加坡食品条例》《食品标签和广告指南》《食品接触材料法规》等法律法规与要求。

标签信息包括无塑化剂、双酚A迁移污染，使用中英文标注食品通用名称或描述、配料表（按质量降序排列）、净含量、预先注册新加坡进口商名称及地址等信息。含柠檬黄等人工色素、阿斯巴甜等甜味剂的需标注警告信息。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需要关注的食品包装信息见附录A.2。

* + 1. 合法证件

在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过程中，需要考虑提供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卫生证书、检验检疫证书、优惠原产地证、进口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保证出口的预包装南宁老友粉符合新加坡的法律法规与要求，需要关注的合法证件信息见附录A.3。

向新加坡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需在SFA的官方网址（http：//www.sfa.gov.sg）申请进口许可证，以及获取最新新加坡法规要求。申请进口许可证需提供所有成分、生产工艺、添加剂的检测报告、包装标签等信息。

向新加坡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需要在ACRA（www.acra.gov.sg）注册新加坡公司并通过ACRA认证，激活海关账户后申请进口许可证。

向新加坡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如果有产品含转基因成分，需要提供证明其符合新加坡法规（新加坡允许部分转基因食品，但需明确标注）。

向新加坡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如果有使用添加剂（如防腐剂、甜味剂），需要提供符合新加坡《食品条例》的批准证明。

向新加坡出口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如果有涉及肉类或蛋类成分，需要通过新加坡《海外宰杀场及肉蛋类加工企业认证标准》。

* + 1. 物流运输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的物流运输包装需根据GB/T 19142和DBS45/ 053的规定进行，并清晰标示产品名称、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标识。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的物流运输包装材料选择符合GB 4806.7、GB 4806.13以及SFA要求的安全材料，具有防潮、防霉、遮光、耐酸碱等功能。

需要考虑选择有食品出口经验、熟悉新加坡海关规定的物流公司以及运输方式；通过新加坡申报系统（www.tradenet.gov.sg）提前申报；新加坡仓库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需要关注的物流运输信息见附录A.4。

* 1. 出口办理
     1. 备案
        1. 出口原料种植场备案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原料涉及的大米原料品种种植场备案，其他蔬菜产品可根据需要另行备案。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B。

出口原料种植场具有合法经营原料种植用地的证明文件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土地相对固定连片，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符合当地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土地面积要求。

大气、土壤和灌溉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种植场及周边无影响种植原料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有适宜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农业投入品符合中国或者进口国（地区）有关法规要求。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植物保护基本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植保员。

* + -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1. 证照申请

营业执照

企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营业执照），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食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出口时向所在地海关出具。

1. 出口加工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及出口加工区外的食品生产企业仅以出口为目的，均无需办理食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提交材料目录见附录C。

* + - * 1. 生产加工过程管理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加工与检验

宜按DB45/T 2560、SN/T 0395、DBS45/ 053执行。

建立食品防护计划

企业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意污染和蓄意破坏行为的发生，宜按GB/T 27320的要求成立食品安全防护小组。

* + -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企业在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企业管理”子系统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企业资质”子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首次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企业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多证合一”方式一并提交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申请。

* + 1. 出口申报
       1. 申请出口商品信息填写

出口报关申请商品信息的填写，首先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或《中国（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按系统界面提示要求逐项填写商品信息，再将附件资料上传到海关相关《业务平台》，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详见附录D。

* + - 1. 申请资料审核受理

协助海关按规定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 + - 1. 检验检疫

协助海关按“业务管理系统”布控要求进行查验、抽检（检验检疫）。对于新加坡提出要求海关出具的检验检疫要求，出具《检疫处理工作记录单》《处理结果报告单》等材料。



A

1. （资料性）  
   预包装南宁老友粉出口新加坡需要关注的信息
   1. 产品质量信息
      1. 微生物限量

见表A.1。

* 1. 微生物限量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沙门氏菌 | 不得检出 |
| 李斯特菌 | 不得检出 |
| 大肠菌群 | ≤10CFU/g |
| 金黄色葡萄球菌（即食食品） | ≤100CFU/g |

* + 1. 食品添加剂限量

苯甲酸及其盐类、山梨酸等防腐剂与抗氧化剂使用符合新加坡《食品销售法》和《食品条例》。

糖精钠限量≤300mg/kg、阿斯巴甜限量≤1000mg/kg等甜味剂符合新加坡《食品条例》清单。

其他新加坡限制的添加剂（如部分人工色素、增味剂），具体参考《食品条例》附录中的许可添加剂清单。

* + 1. 其他

农药残留：适用于蔬菜类原料，敌敌畏≤0.05mg/kg、甲胺磷≤0.05mg/kg，其他农药需符合国际食品法典（CAC）或新加坡特定限值。

兽药残留：若含肉类成分（如畜肉），四环素类等抗生素不得检出。

重金属与毒素：适用于谷物类原料，铅（Pb）≤0.2mg/kg，镉（Cd）≤0.1mg/kg，黄曲霉毒素B1≤5µg/kg，其他需符合新加坡限值。

* 1. 食品包装信息
     1. 包装材料

符合新加坡《食品接触材料法规》《新加坡食品条例》，确保材料无塑化剂、双酚A等迁移污染。

常用塑料、纸质等包装材料需提供符合性声明或测试报告。

包装设计宜考虑易于消费者开启和使用，能够保证食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安全性。

* + 1. 食品标签信息
       1. 语言文字

使用英文标注包装信息，可附加其他语言，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配料表（按含量降序排列）、添加剂，含人工色素和柠檬黄须特别标识、净含量，且上述信息印刷字母高度不小于1.5mm；
2. 保质期、储存条件、原产国（标注“Made in China”）；
3. 生产商/出口商名称及地址、预先注册的新加坡进口商名称及地址。
   * + 1. 产品名称

使用通用名称或标准名称合法证件信息。

* + - 1. 配料表

降序排列：按质量从高到低列出所有配料成分。

添加剂标注：使用FDA批准的通用名称，如“山梨酸钾”标为“Potassium Sorbate”。

若产品含新加坡规定的过敏原（如花生、大豆、麸质、乳制品等），必须在标签中明确标注，字体需醒目（如加粗或大写）。

* + - 1. 净含量

以公制单位（g、mL等）标示，如需要特殊储存（如冷藏），必须注明。

* + - 1. 保质期

保质期格式需为 “Best Before[日期]”或“Use by”，日期格式为“日/月/年”或“月/年”日期标记须在包装上永久性标记或压印，字迹清晰，字符高度≥3mm。

* + - 1. 厂商信息

标注新加坡进口商/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 + - 1. 营养成分

需每100g或每份的热量、蛋白质、脂肪（含饱和脂肪）、碳水化合物（含糖）、钠含量，格式需符合新加坡《营养标签法规》。

若宣称“低脂”“高纤维”等，需满足新加坡特定数值标准（如“低脂”要求脂肪≤3g/100g）。

* + - 1. 其他要求

若声称清真，需由新加坡伊斯兰教理事会（MUIS）认证并标注“Halal”认证标志。

存在潜在健康风险的食品，需要在标签上添加适当的警告语。

辐照食品：若食品或任何配料经电离辐射或电离能量处理过，需标明“辐照”或“经电离辐射处理”。

健康声称:需科学依据，禁止虚假或误导性宣传(如“治疗疾病)。

未经批准的成分(如某些草药、药物成分)。

违反新加坡广告或健康法规的声称。

* 1. 合法证件信息

需要考虑的合法证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证书、检验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出口报关单、第三方检测报告、进口许可证等。

卫生证书：由中国海关或官方检验机构出具，证明产品符合新加坡食品安全标准，无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微生物污染。

原产地证书：用于关税优惠，需通过贸促会或海关办理。

商业发票与装箱单：需详细列明货物海关编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贸易合同：证明交易双方的协议内容，明确货物交付条款。

进口许可证：由新加坡进口商向SFA的官方网址（http：//www.sfa.gov.sg）申请进口许可证和获取最新新加坡法规要求，并提供所有成分、生产工艺、添加剂的检测报告、包装标签等信息。

进口商备案信息：进口到新加坡的预包装老友粉企业或贸易商需在ACRA（www.acra.gov.sg）注册新加坡公司并通过ACRA认证，激活海关账户后申请进口许可证，并提供公司注册证明等文件。

清真认证（Halal）：若目标市场为穆斯林群体，建议通过MUIS（新加坡伊斯兰宗教委员会）认证。

成分与添加剂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列明所有成分及添加剂，确认配料合法且添加剂符合新加坡允许的种类和用量。

若产品含转基因成分，需提供证明其符合新加坡法规（新加坡允许部分转基因食品，但需明确标注）。

若使用添加剂（如防腐剂、甜味剂），需提供符合新加坡《食品条例》的批准证明。

若涉及肉类或蛋类成分，需通过新加坡《海外宰杀场及肉蛋类加工企业认证标准》。

运输单据：提单与产地证、标签信息一致，注明货物运输方式及温度要求。

* 1. 物流运输信息

宜根据产品保质期选择合适的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运输符合新加坡的相关要求，能够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损坏和泄漏。

避免与化学品、异味物品混装，包装材料需防潮、耐压，集装箱需清洁干燥并加贴“食品专用”标识，有防漏设计。

新加坡仓库需具备SFA认证的食品储存资质，配备防鼠、防虫设施及温湿度监控系统。

通过新加坡系统（TradeNet）提前申报，提交卫生证书、发票等文件。

宜选择有食品出口经验、熟悉新加坡海关规定、能够提供实时追踪服务的物流公司，协助处理清关、运输及突发问题。

B

1. （资料性）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备案申办提交材料目录

见表B.1。

表B.1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1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申请表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2 | 种植场平面图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3 | 种植场要求种植场建立的各项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机构、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疫情疫病监测制度、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制度、生产和追溯记录制度等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4 | 种植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身份证 | 无 | 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 5 | 种植场常用农业化学品清单 | 无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网上办理，电子1份；窗口办理，纸质2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流程及提交材料目录

见图C.1。

表C.1 提交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填写样本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份数 | 材料必要性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书 | 下载空白表格、示例样表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static/pages/treeGuide.html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1份 | 必要 |

1. （资料性）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见表D.1。

表D.1 产品出口申报附件资料种类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资料名称 | 要 求 | | | 备 注 |
| 含有出口的品种/规格 | 完整/有效 | 盖公章或签字 |
| 1 | 对外贸易合同,或成交确认书或函电 | √ | √ | √ | 完整、清晰 |
| 2 | 出口发票 | √ | √ | √ | 完整、清晰 |
| 3 | 装箱单 | √ | √ | √ | 完整、清晰 |
| 4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 √ | √ | √ | 完整、清晰 |
| 5 | 厂检单 | √ | √ | √ | 检验内容具体，有检验结论，有检验员、厂领导或实验室领导签字。 |
| 6 | 出入境货物收/发货人质量安全合格保证 | √ | √ | √ | 申请企业(发货人)可一次性上传到《中国无纸化应用支撑平台》之“备案单据管理”模块，企业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否则每批都要上传。 |
| 7 | 外文标签样张和中文标签样张 | √ | √ | √ | 与《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内容相一致,由发货人提供。 |
|  | 有其他特殊情况才需要的材料 |  |  |  |  |
| 8 | 《代理报检委托书》 | √ | √ | 1. √ | 属于委托申请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9 |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声明 | √ | √ | √ | 属于“预包装食品”才需要,由发货人提供。 |
| 10 | 《供货证明》 | √ | √ | √ | 其中“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号”与《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中的对应备案明号相一致，核销数/重量正确无误。 |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5] 关于发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和产品目录》的公告（2011年第23号公告）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年第56号）

[7]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令（海关总署第249号令）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2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0] “报关单位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3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70号令）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95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原质检总局令第114号，海关总署第240号令修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第416号，2019年修订）

